

## 國泰人壽因應「保險法」修正，「殘廢」及「失能」等相關用詞異動說明公告(107.6.15)

國泰人壽配合保險法修訂，自民國（以下同）107年6月15日起調整「殘廢」及「失能」等相關用詞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依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351 號令增訂「保險法」第 107-1 條，並修正第 107 條、第 125 條、第 128 條、第 131 條、第 133 條、第 135 條及第 138-2 條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前揭總統令，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，國泰人壽將進行保險契約文件等相關用語之調整，惟此調整不影響商品實質給付內容及保戶權益。
- 三、自 107 年 6 月 15 日（含）起之保險契（附）約，其保險商品名稱、保險單條款、附著之要保書、附加條款、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內含下表所列原用詞者，將適用「國泰人壽保險契約用詞異動批註條款」，該批註條款構成保險契（附）約之一部分，保險契（附）約與該批註條款抵觸部分不生效力。與該批註條款有關之保險契（附）約之用詞依下表調整：

原用詞	新用詞
殘廢	失能
死殘	死亡及失能
全殘	完全失能
腦中風後殘障	腦中風後障礙
殘障	機能障礙
殘缺	缺損
殘扶	失能扶助
殘疾	疾病失能
傷殘	傷害失能
失能	喪失工作能力
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	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

銷售文件及官網說明內如有上表原用詞者亦一併適用新用詞。

- 四、107 年 6 月 15 日前之有效保險契（附）約，依契（附）約簽訂時之保單條款約定辦理，保戶權益不受上表用詞調整之影響。